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754號

原　　告　盧瑞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瑋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附民字第18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13時30分許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件帳戶）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以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傳送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自稱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經理」之人（下稱甲某）、「李專員」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供渠等以本件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罪之工具。嗣甲某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向原告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，將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本件帳戶，致原告受有50萬元損害。爰依侵權行

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及表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所主張之上揭侵權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於115年4月10日以115年度金訴字第245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而判處有期徒刑9月在案（本院卷11至21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雖未直接對原告為詐欺行為，然其提供本件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行為，屬幫助行為，依前揭民法第185條規定，即係詐欺之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50萬元，既在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（非屬刑事法概念之共同正犯）向原告為侵權行為之範圍內，其請求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5日（送達證書見附民卷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㈢本件被告係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侵害原告之權利，是若該詐欺集團成員有任一人對原告清償，該清償之範圍內，對其他侵權行為人仍生清償之效力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及自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
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宗軒

附表：

詐術	時間	方式	金額（新臺幣）
於113年9月間某日，在社群網站臉書假冒「鄭弘儀之助理」，以LINE暱稱「陳淑怡」邀請原告加入樂恆投資有限公司網站，向原告謊稱：申請註冊指定之樂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網站，並轉帳至指定帳戶進行儲值，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。	113年11月18日8時59分許	臨櫃匯款	50萬元